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新簡字第664號

原告 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煥順

訴訟代理人 李鎰鋒

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50,500元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支票原因關係之買賣契約經原告解除，否認被告系爭支票之債權存在，則被告就系爭支票之債權是否存在，即足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而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
06 契約），向被告訂購鍍鋅線及鐵釘，總價為新臺幣（下同）
07 5,000,000元，原告因此簽發系爭支票予被告作為預付貨
08 款，原告在預付貨款之範圍內取得向被告叫貨之權利，被告
09 即有給付貨物之義務。詎被告之業務代表於110年10月間來
10 電告知原告，稱被告公司因資金週轉不靈而倒閉，往後皆無
11 法供貨，原告於電話中告知被告應就現存產品立即出貨，否
12 則即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惟被告仍未出貨。
13 又被告委任律師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明同意解除契約及無繼
14 續營運公司之意思，被告事實上亦無繼續營業之可能，故兩
15 造所簽訂之繼續性供貨契約，因被告不能營運而無法履行，
16 已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給付不能，原告得依民法第226
17 條、第256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
18 8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併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
19 示。系爭契約已經合法解除，則系爭支票之原因債權已不存
20 在，故被告就系爭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爰依法提
21 起本件訴訟。

22 (二)並聲明：

23 1.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26 任何陳述或答辯。

2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29 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30 民法第226條第1項、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31 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買賣合約書、瑞盈

法律事務所110年10月25日函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12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而於110年12月24日生效，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而生效。而系爭契約既經解除，則系爭支票之原因債權已不存在，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

(二)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雖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本件為確認之訴，性質上無從為假執行，爰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併此敘明。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0,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發票日	票據號碼
01	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10年12月31日	JLA0000000
02	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11年1月31日	JLA0000000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吳佩芬